



The Long Goodbye 漫长的告别

(美)雷蒙德·钱德勒著
宋碧云译

Raymond
Chandler

雷蒙德·钱德勒



6

漫长告别

The Long Goodbye

(美)雷蒙德·钱德勒 著

宋碧云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漫长的告别 / (美) 钱德勒著, 宋碧云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8.2
ISBN 978-7-80225-387-2

I. 漫… II. ①钱… ②宋… III. 借探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182562号

The Long Goodbye

By Raymond Chandler

Copyright© 1953 Raymond Chandler, First published by Hamish Hamilton 1953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ymond Chandler Limited, a Chorion group company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 2008 New Star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 01-2006-0338



漫长的告别

[美]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, 宋碧云 译

责任编辑: 于 少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设计: 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: 010-65270477

传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90×1230 1/32

印 张: 12.625

字 数: 198千字

版 次: 2008年2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三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387-2

定 价: 25.00元

版权专有,侵权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雷蒙德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(1888—1959)

关于钱德勒

阿城

我自己当然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。如果你读过侦探小说，便知道我在说什么。

有关侦探小说的文字，有个道德约定，或说是默契，即不可泄露天机。天机泄露，对一般的侦探小说就失去阅读兴趣。天机，也就是答案，是肉身的诱惑，是智力的挑战，是阅读的张力。

不过天机一旦精彩，下一个天机，也就是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，是读者马上想知道的。这是我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原因。现代文论认为作者和作品是应该分开的，即读其文即可，作者怎样，无足论。以作者论其文，或作者论，为昨日旧套。但现代文论恰恰于此忽略了阅读心理的一个微妙机制。这是有意的忽略，因为作者这一因素会破坏现代文论自建的论述逻辑，或不如说，现代文论有其自我保护机制，有洁癖。

但钱德勒是一个例外，因为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来，不知道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甚少，更不要说钱德勒小说都翻拍过电影。因此我的这点文字如果被放在前面，亦无可，天机早已泄露数十年了。我

前面的天机说，纯只为照顾心中想象的居然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。

雷蒙德·钱德勒 (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)，1888 年 7 月 23 日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芝加哥，1959 年 3 月 26 日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 (La Jolla) 的斯克瑞普斯诊所 (Scripps Clinics)，死因是酗酒及肺炎。因为他的文稿代理人赫尔加·格林 (Helga Greene) 与他的秘书琼·弗莱卡丝 (Jean Fracasse) 兴讼争夺他的遗产，据《钱德勒论文集》的作者弗兰克·麦克桑恩 (Frank MacSchane) 指出，这导致他的遗体被葬于预留给贫困者的墓地，即南加州圣地艾哥市的希望山公墓 (Mount Hope Cemetery)。

钱德勒的父亲是火车工程师，唯酗酒，不知道酗酒遗不遗传，钱德勒成人后亦酗酒。总之钱德勒的父亲遗弃了妻小，钱德勒的母亲带了他移居英国，由钱德勒的做律师的舅舅资助他们。

1900 年秋天，12 岁的钱德勒考进伦敦的杜维奇学院 (Dulwich College)。五年之后，去巴黎学法语。再一年后，去德国学语言。隔年春天回到英国，入英国籍，夏天通过公务员考试，谋得海军的一份工作。这是 1907 年的事，隔年冬天，钱德勒 20 岁，他的第一篇诗作 *The Unknown Love* 发表。

不过钱德勒一年后辞职，家人震惊。此后两年内，钱德勒试过新闻业，发表过评介，均不成功。

钱德勒向对他不耐烦的舅舅借了一笔钱，说清将来连本带利偿还。1912 年，钱德勒返回美国，最后在洛杉矶落脚，做过穿网球拍线及采摘水果的工作。省吃俭用的日子里，据说他只买过一只烟丝荷包给自己做圣诞礼物。之后他修读簿记函授课程，提前完成课程并找到了一份稳定工作。

他开始参加文人沙龙聚会，听音乐、朗诵诗，结识了钢琴家帕斯卡 (Julian Pascal) 夫妇。

帕斯卡的妻子西西 (Cissy Pascal) “性感、世故、机智、自信，集合了所有年轻男子性幻想的必备特质”。西西当过模特儿，好裸身做家事，虽然自称大钱德勒 8 岁，但对他有致命的吸引力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因英国国籍，钱德勒 1917 年应征进入加拿大军队，抵达英国利物浦，加入皇家空军，之后被送到法国战场。钱德勒后来写道，不

用值班时，有时会喝酒喝到眼前发黑。战前的浪漫主义诗人，因世界大战而酗酒。

1918 年停战之后，钱德勒重返洛杉矶。西西已与帕斯卡离异。钱德勒的母亲 1913 年从英国回到美国，此时她反对儿子的欲望，结果，他们在 1924 年钱德勒母亲死后不久立即结婚，又结果，36 岁的钱德勒发现西西不止大他 8 岁，而是 18 岁。

钱德勒曾担任过加利福尼亚州斯格纳希尔市（Signal Hill）的德布利石油财团（Debney Oil Syndicate）的副总裁，但因酗酒、旷工及自杀恐吓而被解雇。

钱德勒开始写廉价小说（pulp fiction）。1933 年，第一个短篇《勒索者不开枪》（*Blackmailers Don't Shoot*）被《黑面具》（*Black Mask*）杂志发表。

钱德勒曾写信给朋友，说他想要寻找“一种雅俗共赏的手法，既有一般人可以思考的程度，又能写出只有艺术小说才能产生的那种力量。”

他做到了。1939 年，钱德勒的第一本小说《长眠不醒》（*The Big Sleep*）出版，大卖。加缪、奥登和奥尼尔都赞赏他。

这之后，钱德勒的小说一路成功。到他去世，留有七部长篇。钱德勒创造了一个硬汉性格的小说角色，侦探马洛（Philip Marlowe）。钱德勒之前的侦探小说，是案件引人，侦探则是超人，例如福尔摩斯，而钱德勒笔下的侦探马洛，突出的是性格，案件，则是为了性格的展开。这种硬汉，引领了至今大部分侦探小说的方向。去年，我们熟悉的村上春树翻译了钱德勒的代表作《漫长的告别》（*The Long Goodbye*）。《漫长的告别》曾获在世界推理小说界享有极高声誉的爱伦·坡奖。村上版《漫长的告别》首印数为 10 万册，日本全国 1500 家书店也闻风办起了“钱德勒读书节”，村上在后记中将《漫长的告别》定义为“准经典小说”，认为钱德勒的作品影响了纯文学。

钱德勒的侦探小说，读者（包括我）会一再阅读它们，全然不管答案早已知道了几十年。

小说成功后，钱德勒做过一阵子好莱坞编剧，与比利·怀尔德（Billy Wilder）一起将詹姆斯·凯恩（James M. Cain）的小说《双重赔偿》（*Double Indemnity*）剧本化（1944 年），写作了他唯一的原创剧本《蓝色大丽花》（*The Blue Dahlia*, 1946）。钱德勒还曾参与了希区柯克的《火车怪客》剧本，不过

他认为希区柯克的故事不像真的。

虽然钱德勒不符合好莱坞的要求，并嘲笑电影对自己小说的改编，但是二战后欧洲的导演和后来的美国导演，都受了钱德勒小说的影响，例如黑色电影(Flim Noir)。在欧洲，法国新浪潮电影用黑色电影的框架创作了最好的故事，比如戈达尔(Jean-Luc Godard)的《断了气》(Breathless, 1959)和特吕弗(Francois Truffaut)的《刺杀钢琴师》(Shooting the Piano Player, 1960)。

不过生活中的钱德勒并不顺利，1954年，钱德勒正在写《漫长的告别》(The Long Goodbye, 1954年爱伦·坡奖最佳长篇小说)，西西久病后去世，钱德勒再次陷入酗酒。1955年，钱德勒试图自杀。最终，这篇小文开始写过了，上个世纪，1959年，钱德勒逝世。

1955年，钱德勒的作品被收入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，以侦探小说进入经典文学殿堂的，似只有钱德勒。

1995年，美国推理作家协会请出四位当代顶尖名家，票选150年来最佳作者、最佳侦探。结果雷蒙德·钱德勒与他创造的高贵侦探菲利普·马洛拿下双料冠军。

钱德勒因自己的小说而不死。

1

我第一次看见特里·伦诺克斯时，他喝醉了，坐在舞者酒吧露台外的一辆劳斯莱斯银色幽灵^①上。停车场的服务员把车子开出来，一直扶着敞开的车门等着，因为特里·伦诺克斯左脚悬在车外，仿佛已经忘了有这么一条腿。他相貌年轻，却天生少白头。你看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他已经醉得一塌糊涂了，除此之外他跟那些穿着晚宴装、在销金窟一掷千金的大好青年没什么两样。

他身边有一位姑娘，头发呈迷人的暗红色，嘴角挂着淡漠的笑容，肩上披着一件蓝貂皮，差一点儿让劳斯莱斯车黯然失色。当然不至于如此。也不可能。

服务员就是寻常的半吊子小混混儿，身穿白外套，胸前缝有红色

^①劳斯莱斯银色幽灵 (Rolls-Royce Silver Wraith)，劳斯莱斯公司“二战”后推出的第一款汽车，1959 年停产。

的饭馆名字。他一副受够了的样子。

“你瞧，先生，”他尖刻地说，“你能不能把脚缩进车里，好让我关门？还是我干脆把门打开，让你滚下来？”

那个姑娘看了他一眼，眼神足可以戳进他的身体，再从后背透出四英寸来。他根本没放在心上，一点儿也不惊慌。如果你以为花大把钱打高尔夫球能让你显得人格高尚，舞者酒吧雇有一种人专门会戳破你的这种幻觉。

一辆外国敞篷跑车减速掉头开进停车场，有个男人下了车，用打火机点燃一根长香烟。他身穿套头格子衬衫、黄色长裤和马靴，在袅袅烟圈中慢慢走远，连看都没看劳斯莱斯一眼，可能觉得平淡无奇吧。在通往露台的阶梯前，他停下戴上了单眼镜片。

姑娘突然魅力十足地说：“亲爱的，我有个好主意。我们何不搭出租车到你那儿，把你的敞篷车开出来？今夜沿着海岸开车到蒙蒂塞托一定很棒。我在那边有几个熟人正在开池畔舞会。”

白发青年彬彬有礼地说：“真抱歉，那辆车已经不属于我了。我不得不把它卖掉。”听他的口气和语调，你会以为他只喝橘子水没喝过酒呢。

“卖了，亲爱的？你是什么意思？”她轻轻挪开，坐得离他远远的，但是声音好像挪得更远。

“我是说不得不卖。”他说，“为了吃饭钱。”

“噢，我明白了。”语气冷淡得连一片意式冰淇淋放她身上都化不掉了。

服务员将白发青年列为自己可以厕身其中的低收入阶层。“喂，伙计，”他说，“我得去停一辆车。改天再见——如果有机会的话。”

他放手让车门荡开。醉汉立即滑下座位，一屁股跌坐在柏油马路

上。于是我走过去，及时伸出援手。我猜跟酒鬼打交道永远是一个错误。就算他认识你而且喜欢你，还是会随时出手打你嘴巴一拳。我把手伸到他的腋下，扶他站起来。

“太谢谢了。”他客客气气地说。

姑娘挪到方向盘前头。“他喝醉酒的时候就是一副他妈的英国腔。”她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不锈钢。“谢谢你扶他。”

“我来把他扶进后座。”我说。

“真抱歉，我赴约要迟到了。”她踩下油门，劳斯莱斯开始滑动。她冷静地微笑着说：“他只是一条迷路的狗。也许你可以帮他找个家。他能定点大小便——可以这么说。”

劳斯莱斯顺着车道开上日落大道，向右转，就此消失。我正目送她，服务员回来了。我还扶着那个男人，他现在睡得正香。

“这也算是一种做法。”我对白外套说。

“当然。”他冷嘲热讽地说，“何必为一个酒鬼伤神？他们都麻烦得要命。”

“你认识他？”

“我听见那位女士叫他特里，否则摆在运牛车上我也认不得他。而且我才来两个礼拜。”

“把我的车子开过来，谢谢。”我把停车券交给他。

等他把我的奥兹莫尔比^①开过来时，我感觉自己就像扛着一袋铅。白外套帮我把他扶上前座。贵客睁开一只眼睛谢谢我们，然后

^① 奥兹莫尔比（Oldsmobile）的名称来源于其创始人的姓（Olds）与汽车（mobile）一词的结合。奥兹莫尔比汽车公司于1897年建立，是美国首家大批量生产与销售汽车的公司。

又睡着了。

“他是我见过的最有礼貌的酒鬼。”我对白外套说。

他说：“什么样体形、样貌和举止的酒鬼都有。他们全都是瘪三。看来这一位曾动过整容手术。”

“是啊。”我给他一元小费，他谢谢我。整容的事他说得不错。我这位新朋友的右半边脸僵硬，比较白，有几道细疤，疤痕旁边的皮肤发亮。他动过整容手术，而且是非常大的手术。

“你打算怎么处置他？”

“带他回家，让他醒醒酒，说出他住在什么地方。”

白外套对我咧嘴一笑，说：“好吧，你这个倒霉催的。要是我，我就把他扔进水沟，尽管走。这些酒腻子只会给别人添麻烦。我对付这些家伙很有一套。现在竞争这么激烈，人得省点儿力气，在紧要关头^①保护自己。”

“看得出来你从中获益匪浅。”我说。他先是一副不解的样子，然后发起脾气来，但那时候我已上车启动了。

当然他说的也有点儿道理。特里·伦诺克斯给我惹来好多麻烦。不过这毕竟是我的本行呀。

那年我住在月桂谷亚卡大道一幢山坡上的小房子里，位于一条死巷的尽头，前门有长长的红木台阶，对面有个小尤加利树林。房子带着家具，屋主是一位妇人，目前到爱达荷州孀居的女儿家暂住去了。房租很便宜，一半是因为屋主希望能随时一通知就搬回来住，一半是因为那些台阶。她年岁渐大，实在受不了每次回家都得面对长长

① “紧要关头”原文为 in the clinches，在英语中这是双关语，也指男女热烈拥抱时。

的台阶。

我总算把酒鬼扶上了台阶。他很想帮忙，但两条腿像橡皮做的一样不听使唤，抱歉的话说到一半他就睡着了。我开了门，把他拖进屋内。他瘫在长沙发上，我给他盖了一条毯子，让他继续睡。他打鼾打了一个钟头，鼾声就像大海豚发出的。然后他突然醒来，要上厕所。如厕出来后，他斜着眼睛偷看我，想知道他究竟在什么地方。我告诉了他。他自称特里·伦诺克斯，住在韦斯特伍德，家里没人给他留门。他的声音响亮而清楚。

他要一杯不加糖的咖啡。我端出来，他小心翼翼地端着托碟和咖啡杯。

“我怎么会在这儿？”他四处张望。

“你在舞者酒吧门外醉倒在一辆劳斯莱斯车上。女朋友丢下你走了。”

“不错，”他说，“她百分之百占理。”

“你是英国人？”

“我在那儿住过，不过不是在那儿出生的。如果能叫到出租车，我马上走。”

“有辆现成的车在等着。”

他自己走下台阶。前往韦斯特伍德的路上他没多少话，只是向我致谢，还抱歉自己这么惹人嫌。他可能对很多人说过很多次这种话，顺嘴就溜出来了。

他的公寓又小又闷，一点儿温馨的感觉都没有，如果以为他是那天下午才搬进去的也不为过。绿色硬沙发前的茶几上有一个半空的苏格兰威士忌酒瓶、一碗融化的冰、三个空汽水瓶和两只玻璃杯，玻璃

烟灰缸堆满了烟蒂，有些沾着口红印，有些没有。屋里没有照片和任何私人物品。这间房子应该是租来开会或饯别、喝几杯聊聊天、睡睡觉的旅馆房间，不像人长住的地方。

他请我喝一杯，我谢绝了。我没多待。我走前他又谢了我几句，那种感谢的程度既不像我曾为他两肋插刀，也不像我什么都没有为他做过，就是那种说没有也有，说有但不明显的样子。他有点儿战栗，有点儿害羞，却客气得要命。他站在敞开的门口，等电梯上来，我进了电梯。不管他有什么缺点，他至少很有礼貌。

他没再提那位姑娘，也不提自己没有工作，没有前途，最后一张钞票已为一个高级荡妇付了舞者酒吧的账，而她竟不能多逗留一会儿，确保他不会被巡逻警察关进牢房，或者被一个粗暴的出租车司机卷走，甩到外面的空地去。

搭电梯下楼时，我恨不得回楼上抢走他那瓶苏格兰威士忌。但事不关己，而且不会有用的。酒鬼想喝，总会想法子弄到酒。

我咬着嘴唇开车回家。我算是硬汉，可是这个人有让我动心的地方。除了白发、疤痕脸、响亮的声音和彬彬有礼的态度，我不知道是什么。也许这几点就够了。我再见到他的可能性不大。正如那位姑娘所说的，他只是一条迷路的狗。

2

我再次见到他，是感恩节后的那个礼拜。好莱坞大道沿线的店铺已经开始摆出定价过高的圣诞节礼物，报纸开始天天疾呼：如果你不早点儿采购圣诞节商品，情况会很可怕。其实，不管怎么样都很可怕。向来如此。

在离我那栋办公大楼大约几条街的地方，我看见一辆警车并排停车，车上的两个警察正瞪着人行道上一家店铺橱窗边的什么。目标原来是特里·伦诺克斯——不如说是他的肉身——他看来实在不雅观。

他倚着一家店铺的门面。他不得不倚着点儿什么东西。他的衬衫脏乎乎的，领口敞开，有一半垂在夹克外面。他已经四五天没刮胡子了，鼻子皱着，皮肤惨白，脸上长长的细疮几乎看不出来，眼睛像雪堆里的两个洞。巡逻警车上的两个警察显然正打算动手抓他，于是我快步走过去，抓住他的胳膊。

“站直，往前走。”我做出粗暴的样子，并从侧面向他眨眨眼。“办得到吗？你是不是喝醉了？”

他茫茫然看了我一眼，露出他特有的半边微笑，吸口气说：“我刚才醉了。我猜我现在只是有一点儿——空虚。”

“好吧，抬脚走路。你眼看就要被抓进醉汉牢房了。”

他努力抬起脚，让我扶他穿过人行道上的游民，来到护栏边。那边停着出租车，我拉开车门。

“他先。”司机用大拇指指指前面的出租车。他转过头来，看见了特里。“如果他肯去的话。”他说。

“情况紧急。我的朋友病了。”

“是啊。”司机说，“他到别的地方也照病不误。”

“五块钱，”我说，“让我们看看那美丽的笑脸。”

“那，好吧。”他说着把一本封面有火星人的杂志塞到镜子后面。我伸手从里面打开门，把特里·伦诺克斯弄上车，警察巡逻车的阴影遮住了另一侧的车窗。一位白发警员下车走过来。我绕过出租车，迎上前去。

“等一下，麦克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这个衣服脏乎乎的先生真是你的密友吗？”

“对我来说足够亲密啦，我知道他需要朋友。他没醉。”

“一定是为了钱。”警察说。他伸出手来，我把执照放在他手上。他看了看，递回来。“哦——哦，”他说，“原来是私人侦探来捡客户呢。”他语气变得很不友好。“马洛先生，执照上写了你的一些资料。他呢？”

“他叫特里·伦诺克斯，在电影公司工作。”

“不错嘛。”他探头到出租车内，仔细看坐在一角的特里。“我敢说

他最近这一段时间没有工作过；我敢说他最近这段时间没有在屋里睡过觉；我甚至敢说他是个无赖。我们该逮捕他。”

“你不会没抓过几个人吧？”我说，“在好莱坞这是不可能的。”

他仍然望着车上的特里，问：“你那位朋友叫什么名字，老兄？”

特里慢慢地回答：“菲利普·马洛。他住在月桂谷亚卡大道。”

警察把脑袋由窗口缩回来，转身做了个手势，说：“可能你刚刚才告诉他的。”

“有可能，但是我没有。”

他盯着我一两秒钟，说：“这回我信你一次。可是你把他弄走，别在街上混。”他上了警车，绝尘而去。

我上了出租车，走了三条街远，到停车场换乘我的车。我拿出五美元钞票给出租车司机。他面部僵硬地看了我一眼，摇摇头。

“照表算就行了，如果你愿意，给个一块钱整数也可以。我也落魄过。在番市。没有出租车肯载我。铁石心肠的城市。”

“三藩市^①。”我不由自主地说。

“我叫它番市。”他说，“去他的少数族裔。谢了。”他接下一块钱钞票，把车开走了。

我们来到一家免下车餐馆，里面做的汉堡不像别家那样连狗都不肯吃。我让特里·伦诺克斯吃了两个汉堡，喝了一瓶啤酒，然后带他回家。他爬台阶还是很吃力，但他咧着嘴笑，气喘吁吁地往上爬。一个钟头后，他剃过胡子，洗过澡，看起来又像正常人了。我们坐下来喝了一杯很淡的调和酒。

^① 三藩市（San Francisco）即旧金山市，此处采用三藩市的译法，是后文需要。

“幸亏你记得我的名字。”我说。

“我特意记的。”他说，“我还查了你的资料。这个事情我还是能做到的。”

“何不打个电话给我呢？我一直住在这里。我还有个办公室。”

“我何必打扰你？”

“看样子你有必要打扰别人。看样子你的朋友不多。”

他说：“噢，我有朋友，某一类的。”他转动着茶几上的玻璃杯。“向人求援不容易——何况一切都怪自己不好。”他抬头露出疲惫的笑容。“也许有一天我会戒酒。他们都这么说，对吧？”

“要花三年左右的时间。”

“三年？”他显得很震惊。

“通常要。那是一个不同的世界。你必须习惯色彩变得黯淡，声音微弱下来。你必须酌情留出复发的空间。所有你以前熟识的人都会变得有点儿陌生。你甚至会不喜欢大部分老朋友，他们也不会太喜欢你。”

“那不算多大的改变，”他说，回头看看钟。“我有个价值两百美元的手提箱寄放在好莱坞公交车站。如果能保出来，我可以买个便宜货，把现在寄放的那个当了，换一笔路费搭车到拉斯维加斯。我在那边可以找到工作。”

我一句话也没说，只是点头，坐在一旁慢慢喝我的酒。

“你在想我早该有这个念头。”他平静地说。

“我在想其中必有文章，但不关我的事。工作是有把握，还是只有希望而已？”

“有把握。我的军中密友在那儿开了一家大俱乐部，泥龟俱乐部。当然啦，他可能算是地痞流氓，他们都是——另一方面却又